



引用格式:郭婕. 居住特征对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开封市 508 位中老年人的调查[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6):41-49.

中图分类号:D669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6.006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6-0041-09

居住特征对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开封市 508 位中老年人的调查

Analysis on the influence factors of residential characteristics on preference for the pension willing of elderly people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508 elderly people in Kaifeng

郭婕

GUO Jie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住房在人类养老与服务方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距离隔离了家庭代际的情感和照顾,影响着家庭成员互动的次数和频率,进而影响着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基于对开封市城区 508 位 55 岁以上中老年人的调查,采用描述性分析、交互分析、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等实证分析方法研究居住特征对中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影响,结果发现:与谁同住和与子女的居住距离对中老年人养老意愿具有显著性影响。家庭在老年人晚年生活保障中仍然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的养老方式的主要构成部分。同时,社会化养老将成为一种必然趋势,机构养老成为一种日趋重要的选择,社区居家养老将是未来一个发展方向,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鼓励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尤为重要。

关键词:

居住特征;
养老意愿;
家庭养老;
机构养老

[收稿日期]2020-0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7BSH044)

[作者简介]郭婕(1977—),女,河南省开封市人,河南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养老服务理论与实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底,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24 949万人,占总人口的17.9%,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16 658万人,占总人口的11.9%;截至2019年年底,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5 388万人,占总人口的18.1%,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17 603万人,占总人口的12.6%。相较于2018年年底,老年人口增加了439万。随着“少子”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家庭结构小型化和家庭保障功能快速弱化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准确把握老年人养老意愿对新时代养老模式的创新意义重大。目前我国老年人正处在养老方式急剧变化的冲突期,人口与家庭结构在不断转型,生活方式与养老观念在不断变化,尽管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与之相关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尚未完善,仍不能满足老年人的迫切需求^[1]。一方面,由于家庭规模小型化的趋势日益凸显,全球化背景下年轻一代人生活工作范围日益扩大,现代家庭的养老功能在不断弱化;另一方面,受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影响,养老服务产业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的增长点之一,已从最初的形成阶段进入成长阶段。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2]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新时代老龄工作创新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

一、文献综述

养老问题不仅是一个社会福利问题,更是一个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社会问题,推进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不仅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也有助于实现社会和谐。需求是供给的“风向标”,养老意愿充分体现着老

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对养老意愿的基本界定,决定了应该从哪些方面对其进行研究。养老意愿,顾名思义即人们对养老这个行为所持有的观点与态度,不同的学者立足于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地区与研究目的,对其进行了不同的解说,将抽象的养老意愿问题分解为可测量的具体指标。基于城市居民的养老意愿视角,学者们将研究重点集中在老年人而非中青年人,且主要侧重于居注意愿或养老模式。龙书芹等^[3]将养老意愿细化为三个方面:思考内心养老的侧重、自身在年老时是否愿意靠子女赡养和年老时是否愿意和子女共同居住。宋宝安等^[4]将养老意愿解释为养老模式的需求意愿,包括独自生活模式、共同生活模式和福利院模式。张争艳等^[5]立足于居住地点和居住方式,将养老意愿理解为希望的养老地点,包括自己或与配偶独立居住和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家庭养老、居住在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和商业养老机构的机构养老和居住在养老社区的社区养老。

住房在人类养老与服务方式的形成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距离隔离了家庭代际的情感和照顾,影响着家庭成员互动的次数和频率,进而影响着老年人的养老意愿。陈建兰^[6]在对住房面积与养老意愿之关系的研究中发现:住房面积与两代人共同生活的可能性呈正相关,住房面积在 40 m^2 以下的两代人共同生活的可能性是住房面积在 100 m^2 及以上的0.477倍;住房面积在 $40\sim 79\text{ m}^2$ 的,两代人共同生活的可能性是 100 m^2 及以上的0.406倍。究其原因,可能与狭小的生活空间易导致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有关。高晓路等^[7]研究发现,与子女共同生活且住房面积小于 90 m^2 的老年人更倾向于机构养老,住房面积 60 m^2 以上是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的决策门槛,住房面积对老年人养老模式的选择具有显著性影响。牛喜霞等^[8]通过研究发现,是否选择社会化养老与

个人的住房类型没有显著性关系,而与个人的住房面积有负相关关系,人均住房面积在 48 m² 以上的最不愿意选择社会化养老方式,其次为 30~48 m² 的,最后是 30 m² 以下的。

此外,是否与家人同住和两代人的居住距离也会对养老意愿产生影响。焦亚波^[9]从居住状况角度研究老年人养老意愿发现,两代人同住的老人更倾向于居家养老,究其原因,同住的生活模式能够使老人获得来自配偶或家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其机构养老的意愿就相对较弱。鄢盛明^[10]研究发现,两代分居并不代表子女完全放弃了赡养责任,在这种情形下,住在父母附近对家庭养老来说也是一种比较有利的选择。

二、研究方法

《河南省“十三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提出,到 2020 年全省养老床位数达到平均每千名老人 35 张以上,建立多方参与、功能完善、服务优良、监管到位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开封市是一个典型的欠发达老龄化城市。《河南省统计年鉴·2017》显示,全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 9.9%,开封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 11.0%,老龄化水平在全省 18 个省辖市中排第七位^[11]。近年来,开封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数量逐年增多,且在整体上呈现出规模小的特点。2017 年开封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五福爱心护理院、民生养老院、示范区福利中心建设,建成开封市康复医院和 10 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幸福开封’。”^[12]本文拟从住房与居住安排的角度,实证研究居住特征对开封市中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影响,以期为满足新时代中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构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新模式,提供一定的决策参考。

1. 研究假设

住房在人类物质和精神生活中处于至关重

要的位置,其具有生理与心理上的双重庇护功能,既能遮风挡雨、保护人体不受外界不利因素的侵袭干扰,又能给人们提供心理上、情感上的保护;既是家的物质概念,又使人在精神上安居。缺少这一物质空间,家庭养老便缺少一种客观支柱,必然难以进行。《黄帝宅经》精确地道出了古代中国人对住宅与人之间关系的独特理解:“宅者,人之本。人因宅而立,宅因人得存。人宅相扶,通感天地。”据此,本文针对住房状况提出以下两点假设。

假设 1: 中老年人的住房状况和其养老意愿具有相关性,有独立产权房的中老年人更倾向于家庭养老。

假设 2: 中老年人的住房状况和其养老意愿具有相关性,自有产权房数量越多的中老年人越倾向于家庭养老。

如今距离普遍存在于两代分居的居住安排中,降低了家庭成员互动的频次,影响了家庭代际支持,导致家庭养老资源的减少,给家庭养老模式带来了挑战。养老服务的提供主体,除政府与市场外,子女也包含其中,与家人同住的生活模式能够使老人获得来自家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子女会替代市场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大大减弱了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同时,老年人居住在出行便利、基础设施完善的地区能提高自身的生活满意度,或许会更倾向于家庭养老。据此,本文针对居住状况提出以下两点假设。

假设 3: 中老年人的居住状况和其养老意愿具有相关性,与家人同住的中老年人更倾向于家庭养老。

假设 4: 中老年人的居住状况和其养老意愿具有相关性,对居住状况满意度较高的中老年人更倾向于家庭养老。

2.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自 2018 年 5 月开展的“开封市

中老年人养老意愿”的问卷调查。此次调查以河南省开封市 55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作为对象,采取访谈和问卷相结合的形式,由河南大学社会保障专业研究生完成。问卷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经济支持、住房状况、家庭状况、健康状况、生活照料状况、社会交往状况、养老生活规划八个方面,共发出问卷 5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0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92.4%,利用 SPSS19.0 分析软件进行分析。

3. 变量及其测量

(1) 因变量

本文将养老意愿作为因变量。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是养老地点(在家养老)、养老内容(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相统一)与养老方式(子女养老)的结合。随着时代的变迁,家庭养老的形式也在随之转变,养老内容的这三个方面逐渐分离,新的养老方式不断涌现。据此,笔者将养老意愿细化为两个方面:一是对子女的居住期望,即年老时希望子女必须在身边还是子女最好在身边,抑或子女在不在身边无所谓;二是对自身将来养老方式的思考,即选择家庭养老还是选择机构养老。

(2) 自变量

本文的自变量包括住房状况与居住状况两个方面。对住房状况的测量包括是否拥有独立产权住房与拥有房产数量;对居住状况的测量包括与谁同住、与子女的居住距离、住所周边交通状况感受、基础设施感受和居住状况满意度。自变量的具体调查结果见表 1。

由表 1 可知,85.4% 的中老年人都有独立产权的住房,且部分中老年人有两套或更多的房产,基本具备养老的住房保障;60.4% 的中老年人与配偶同住,25.6% 的中老年人与子女(子孙)同住,12.2% 的中老年人独居,只有 1.8% 的中老年人与保姆护工同住或其他;各有 1/3 左右的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一套房(一栋楼)和

表 1 自变量的具体调查结果

自变量		数量	占比/%
是否拥有 独立产权住房	是	434	85.4
	否	74	14.6
拥有房 产数量	0	52	10.2
	1	325	66
	2 及以上	121	23.8
与谁同住	独居	62	12.2
	配偶	307	60.4
	子女或子孙	130	25.6
	其他	9	1.8
与子女的 居住距离	同住一套房/栋楼	179	35.2
	同住一个小区	45	8.9
	同住一个行政区	51	10
	同住一个城市	172	33.9
	同住一个省或更远	61	12
住所周边 交通状 况感受	非常便利	23	4.5
	便利	317	62.4
	一般	131	25.8
	不便利	35	6.9
基础设 施感受	非常不便利	2	0.4
	非常好	11	2.2
	好	248	48.8
	一般	178	35
	不好	66	13
居住状况 满意度	非常不好	5	1
	非常满意	16	3.1
	满意	291	57.3
	一般	160	31.5
	不满意	39	7.7
	非常不满意	2	0.4

同住一个城市(不在一个行政区),仅有 12% 的中老年人与子女不在同一个城市居住;在住所周边交通状况感受、基础设施感受与居住状况满意度的调查中,选择“便利”“好”“满意”的人数最多,选择“一般”的人数次之,选择“非常不便利”“非常不好”“非常不满意”的人数最少,可见开封市中老年人对交通状况、基础设施与居住状况的满意度较高。

(3) 控制变量

考虑到本文所设定的自变量的净影响,将数据的人口学特征设为控制变量,具体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文化程度、职业、月均收入、

健康状况自评七个方面。从性别来看,男性 249 人,占 49.0%;女性 259 人,占 51.0%,是符合老年人口规律的。从年龄来看,55—59 岁的占 21.7%,60—64 岁的占 29.1%,65—69 岁的占 30.7%,70 岁以上的占 18.5%,年龄分布较为均匀。从婚姻状况来看,有配偶的占 79.1%,无配偶的占 20.9%,家庭结构较为完整。从文化程度来看,小学及以下的占 22.8%,初中的占 37.4%,高中的占 20.1%,中职/中专/技校的占 7.7%,大专/高职的占 6.9%,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占 5.1%。从职业来看,考虑到样本中有已退休人群,特采用退休前职业作为变量,政府行政机关人员占 8.1%,事业单位人员占 19.6%,企业职工占 34.4%,个体户(老板)占 9.7%,自由职业者占 28.3%。从月均收入来看,无任何收入的占 11.5%,1000 元以下的占 11.5%,1000—2000 元的占 20.2%,2000—3000 元的占 32.8%,3000 元以上的占 24.0%。从健康状况自评方面来看,非常健康的占 16.5%,健康的占 46.5%,一般的占 24.4%,不健康的占 11.4%,非常不健康的占 1.2%,一半以上的被调查者身体健康,被调查者整体健康状况良好。

三、数据分析

1. 对养老意愿的考虑

(1)“老倚谁居”:对子女居住的期望

对于“等您年老后,您对子女的居住期望是?”这个问题,有 44 位中老年人认为子女必须在身边,占总样本数的 8.7%;有 295 位中老年人希望子女最好在身边,占总样本数的 58.3%;有 167 位中老年人认为子女在不在身边无所谓,占总样本数的 33.0%。人们选择“子女最好在身边”的最多,其次为“在不在身边无所谓”。究其原因,一方面,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条件的改善、城市居民平均寿命的

延长,老年人真正需要子女给予帮助和赡养的年龄已大大推迟^[13]。在被调查者中,一半以上的中老年人身体健康,健康状况整体良好。大部分中老年人活跃在各大公园、棋牌室等文体场所。人们在尚未高龄时并不需要太多子女的赡养,但是由于亲情的存在,大多数中老年人不希望自己的子女离得太远,这既避免了家庭代际矛盾,又可以在自己出现意外时及时获得子女的照料。另一方面,随着独生子女家庭越来越多,工业化和全球化的影响,以及年轻一代人工作学习范围的扩大,传统家庭养老的客观基础已不复存在,相较于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树立一种“独立养老”观念,追求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凸显自己的独立价值。

(2)“老倚谁养”:养老方式的选择

对于“根据目前的现实情况和家庭具体情况,您最倾向于选择哪种养老方式?”这个问题,有 373 位中老年人选择家庭养老,占总样本数的 73.9%;有 132 位中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占总样本数的 26.1%。随着养老产业的迅猛发展,各式养老院、老年公寓、医养结合护理院等养老机构类型与数量剧增,老年人对养老方式拥有更多的选择空间。但是,基于家庭的“反馈模式”与“责任伦理”,考虑到经济状况、健康状况与老年人自身情感上的需求,大部分老年人会依旧选择家庭养老而非机构养老,家庭养老仍然是老年人的首选养老方式。

对于“年老后您是否愿意在养老院、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这个问题,有 201 位中老年人选择“愿意”,占总样本数的 39.6%;有 300 位中老年人选择“不愿意”,占总样本数的 59.1%。可见,年老后愿意在机构养老的人数比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的人数要少,究其原因,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的中老年人是根据目前现实情况作出的选择,大部分人表示,若配偶

去世或子女离家过远的情况出现时,自己愿意在养老机构中养老。同时,在选择“愿意”的中老年人中有201人给出了自己愿意的最主要原因,在选择“不愿意”的中老年人中有300人给出了自己不愿意的原因,具体情况见表2。

由表2可知,当问到“您愿意在养老机构养老的原因是什么?”时,选择“减轻子女负担”的最多,占比54.3%。由于调查对象为55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大部分人已有孙子女且自己的父母可能已经离世,在走过大半个人生之后深知自己子女的育儿养老之苦,所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时更多考虑的是为了减轻子女的负担。选择“方便自在省事”的次之,占比31.3%。随着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对独立、自主养老方式的认同度越来越高,相比家庭琐事烦扰,在机构养老更方便自在。选择“服务好”的最少,占比仅为2.4%。可见,开封市的养老机构对目标群体的吸引力还不够,需要努力提升自己的服务水平,增强自己的吸引力。

由表2可知,当问到“您不愿意在养老机构养老的原因是什么?”时,选择“不愿意离开家和子女”的最多,占比36.3%;其次为“担心负担不起费用”,占比20%;选择“面子上过不去”的最少,占比6.3%。可见,由于“血浓于水”的亲情存在,老年人往往更信任家人给予的照顾,不愿意离开家与子女。

2. 住房、居住状况与养老方式交互分析

对中老年人住房、居住状况与养老方式交

互分析的结果见表3。由表3可知,养老方式的选择和与谁同住及与子女的居住距离表现出显著的相关性,但与是否拥有独立产权住房、拥有独立房产数量、住所周边交通状况感受、基础设施感受、居住状况满意度并没有显著的相关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其一,与谁同住和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显著相关性。与子女或孙子女同住的中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其次为与配偶同住,独居的中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大于家庭养老。

其二,与子女的居住距离和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显著相关性。与子女同住一套房或一栋楼的中老年人选择家庭养老的比例最大,其次为同住一个小区或行政区,而同住在一个城市和同住一个省或更远的选择家庭养老所占的比例近乎相当,且比例最小。

3. 住房、居住状况与养老方式 logistic 回归分析

由于养老方式的选择为二分类变量,进一步将自变量引入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采用 Enter 法进行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见表4。

由表3可知,与谁同住和与子女的居住距离与养老方式选择有显著相关性,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显示,此相关性依旧如此。这表明假设3得到了验证,假设1、2、4没有得到验证,具体分析如下。

其一,与谁同住和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显

表2 对“年老后是否愿意在养老机构养老”问题的调查结果

结果	原因	数量	占比/%	结果	原因	数量	占比/%
愿意	减轻子女负担	113	54.3	不愿意	担心负担不起费用	60	20.0
	能够承担费用	16	7.7		不愿意离开家和子女	109	36.3
	人多热闹	9	4.3		面子上过不去	19	6.3
	方便自在省事	65	31.3		担心自己不习惯	48	16.0
	服务好	5	2.4		对养老院服务不满意	37	12.3
					子女不同意	27	9.0
	合计	208	100		合计	300	100

著相关性。由表 4 可知,与谁同住的统计检验在 1% 的水平上显著,回归系数(-0.577)为负,表明独居的中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

老,与子女或孙子女同住的中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幂值显示独居的中老年人选择家庭养老的是与配偶同住的 0.562 倍,是与子

表 3 中老年人住房、居住状况与养老方式交互分析

自变量	倾向于哪种养老方式		合计(总量)	P 值	
	家庭养老占比(数量)	机构养老占比(数量)			
是否拥有 独立产权住房	是	74.2% (323)	25.8% (112)	100% (435)	0.568
	否	71.2% (52)	28.8% (21)		
拥有独立 房产数量	0	66.7% (49)	33.3% (24)	100% (73)	0.063
	1	78.2% (254)	21.8% (71)	100% (325)	
	2 及以上	65.8% (72)	34.2% (38)	100% (110)	
与谁同住	独居	45.2% (28)	54.8% (34)	100% (62)	0.000
	配偶	74.8% (228)	25.2% (77)	100% (305)	
	子女或孙子女	86.8% (112)	13.2% (17)	100% (129)	
	其他	55.6% (5)	44.4% (4)	100% (9)	
与子女的 居住距离	同住一套房/栋楼	84.7% (149)	15.3% (27)	100% (176)	0.001
	同住一个小区	75.6% (34)	24.4% (11)	100% (45)	
	同住一个行政区	74.5% (38)	25.5% (13)	100% (51)	
	同住一个城市	65.1% (112)	34.9% (60)	100% (172)	
	同住一个省或更远	65.0% (39)	35.0% (21)	100% (60)	
住所周边 交通状况感受	非常便利	87.0% (20)	13.0% (3)	100% (23)	0.152
	便利	73.2% (230)	26.8% (84)	100% (314)	
	一般	76.3% (100)	23.7% (31)	100% (131)	
	不便利	60.0% (21)	40.0% (14)	100% (35)	
	非常不便利	100.0% (2)	0.0% (0)	100% (2)	
基础设施感受	非常好	72.7% (8)	27.3% (3)	100% (11)	0.300
	好	78.1% (193)	21.9% (54)	100% (247)	
	一般	69.9% (123)	30.1% (53)	100% (176)	
	不好	69.7% (46)	30.3% (20)	100% (66)	
	非常不好	60.0% (3)	40.0% (2)	100% (5)	
居住状况满意度	非常满意	73.3% (11)	26.7% (4)	100% (15)	0.404
	满意	74.8% (217)	25.2% (73)	100% (290)	
	一般	75.5% (120)	24.5% (39)	100% (159)	
	不满意	61.5% (24)	38.5% (15)	100% (39)	
	非常不满意	50.0% (1)	50.0% (1)	100% (2)	

表 4 中老年人住房、居住状况与养老方式的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B	S. E.	Wals	df	Sig.	Exp(B)
是否拥有独立产权住房	0.314	0.381	0.682	1	0.409	1.369
拥有房产数量	0.203	0.185	1.203	1	0.273	1.225
与谁同住	-0.577	0.191	9.089	1	0.003	0.562
与子女的居住距离	0.212	0.079	7.233	1	0.007	1.236
交通状况感受	0.019	0.205	0.008	1	0.928	1.019
基础设施感受	0.287	0.183	2.446	1	0.118	1.332
居住状况满意度	-1.131	0.197	0.441	1	0.507	0.877
常量	-1.540	0.962	2.560	1	0.110	0.214

女或孙子女同住的0.316倍。在传统观念的巨大影响下,在“血浓于水”的亲情中,在保持与子女或孙子女亲密的接触时,家庭依旧是人们养老的最大期望,特别是在自己生病需要照顾时,老年人最先想到的一定是子女或孙子女,与子女或孙子女同住可以确保从子女或孙子女处获得养老资源,子女或孙子女和家庭是重要的养老保障^[14]。

其二,与子女的居住距离和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显著相关性。由表4可知,有关与子女的居住距离的回归系数(0.212)为正,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与子女同住一套房(一栋楼)的更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与子女居住在一个省或更远的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幂值显示随着自变量的变化,选择家庭养老的增加1.236倍。调查中发现,与子女居住距离较近的中老年人大部分都承担着照顾孙子女的责任,在照顾孙子女的过程中也享受含饴弄孙的天伦之乐,晚年生活不再孤单。由于两代人居住距离较近,互动的频次也较多,老年人不仅可以提供家庭照顾,还有“助幼”的作用,这种两代人双向的代际支持使得双方互相产生依赖性,从而将养老视角聚焦于家庭。

四、思考与展望

当前,我国老年人口总数正在不断增长,高龄老年人口规模快速扩大,中国人口老龄化挑战愈来愈严峻。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切实促进老年居民老有所养,本文提出如下几点思考与展望。

1. 家庭在晚年生活保障中仍然占有重要位置

受几千年传统农耕文明的影响,我国“世代同堂”的居住模式与“养儿防老”的养老观念根深蒂固,传统儒家孝道文化的影响也使养老的社会责任主要落在子孙后代身上。较之于物质层面上的需求,精神层面上的需求是独特且极为重要的,这种独特性表现为精神慰藉本身

所具有的不可替代性,物质需求和生活照料可以通过家庭以外的其他方式获取和满足,而精神慰藉却很难获得,甚至几乎不能从家庭和家庭成员以外获得,这是由家庭的血缘关系和亲情的特殊性所决定的。集中养老所带来的陌生、孤寂感使老年人更偏爱于家庭养老^[15]。随着工业化与全球化的推进,独生子女家庭的增多,以及生活方式和养老方式的转变,家庭支持的功能有所弱化,部分功能已经转由社会承担,人们的思想开始转变,独立养老逐渐被中老年人所接受。但毋庸置疑的是,几千年传统文化影响下的中国养老观念并不会在短时间内完全转变,家庭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养老方式的主要构成部分。

2. 尊老爱老意识亟待强化

在工业化和全球化背景下,随着年轻一代人生活方式的变化与工作范围的扩大,代际支持失衡造成家庭养老能力越发捉襟见肘。从调查结果看,与子女同住的中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而独居或与子女距离过远的中老年人只能被动地选择机构养老。两代人居住距离过远与年轻一代敬老爱老意识的匮乏有很大联系,在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客观条件影响下,赡养意识薄弱使家庭养老方式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随着时代的变迁,家庭将难以继续承担养老的主体责任^[4]。年轻一代人作为养老资源的主要提供者之一,需要进一步强化其尊老爱老意识,尽最大可能充分发挥其人力资源作用,以缓解新时代老龄化高峰的更大冲击。

3. 社会机构养老是养老体系的必要构成部分

机构养老方式的优势在于:服务专业化;居住环境好,无障碍设计;休闲时间多,集体生活能排解孤独感;减轻子女负担;满足老人独立生活的尊严感^[16]。受家庭责任伦理的影响,中国老年人尤其强调自己对后代的责任和义务,在子女养老负担越来越重的时代,老人们为减轻

子女赡养负担会尽量选择依靠自己解决养老问题的自我养老。从调查结果看,减轻子女的负担已经成为我国老年人选择养老机构的最主要原因,在“老龄化”“少子化”与“空巢化”趋势下,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以及社会养老机构与养老体系逐渐健全的背景下,人们将越来越倾向于在社会养老机构中安度晚年,机构养老将成为一种日趋重要的选择。总的来说,在养老机构中,从老年人的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到医疗保健和娱乐休闲活动等综合性服务都由机构来提供,可以使老年人完全脱离家庭。中国社会的急剧变迁导致社会化养老服务的需求量将逐步增大,并且多层次、多元化的机构养老市场也在逐步扩大,社会机构养老已成为养老体系的必要构成部分。

4. 社区居家养老将是未来的一个发展方向

相较于外出集中式养老,老年人更希望能够在自己熟悉的家里获取高效率、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尽管服务的提供者可能并不是子女。因此,在未来的老龄化社会,充分实现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有机结合,立足家庭,依托社区,依靠专业化服务,以居家养老为主、社区照料为辅的养老制度应该作为一个重点发展方向。社区所提供的养老服务,基本上是老年人所需要的,主要是日常照顾和医疗保健等,老年人不离开家庭就能享受到所需的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将更易被老年人所接受。

5. 服务内容多元化与服务定价阶梯化同步发展

当前我国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单一,从研究结果看,担心自己不习惯和对养老机构服务不满意的中老年人仍然占了一定的比例。在未来,养老产业的发展应立足于社会实际需求,面对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养老需求,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服务内容。同时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配备专业化的整体配套设施,提供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增强养老机构的吸引力。此

外,担心付不起费用的中老年人也占据一定的比例,老年人对养老机构花费的担心仍然是其选择机构养老的一大障碍,因此养老产业应面对更广泛的老年人群,根据项目内容实行阶梯化定价,为不同经济水平老年人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营造良好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保障老年人能够享受基本的养老服务。

6. 社会养老与公办养老协同并进

民办养老产业立足于市场与收益,公办养老产业立足于社会与稳定。一方面,公办养老机构的存在可以弥补民间养老服务市场在供给结构上的缺陷,其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可以有力地调控养老市场的价格和服务水平,加快先进养老模式和技术政策的推广;另一方面,由于公办养老机构可能存在运营活力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因此应通过招标等形式引入专业化的社会力量,利用市场机制有效促进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同时,在养老服务供给中应高度重视公私养老机构的结构比例,并且运用多种经营方式,如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运营补贴、信贷支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促使养老服务多元化参与、功能互补、管理完善。

参考文献:

- [1] 曹立前,尹吉东. 供给侧改革下养老服务业发展研究[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1):105.
- [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 人民日报, 2017-10-28(01).
- [3] 龙书芹,风笑天. 城市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对江苏四城市老年生活状况的调查分析[J]. 南京社会科学,2007(1):98.
- [4] 宋宝安,杨铁光. 观念与需求:社会养老制度设计的重要依据:东北老工业基地养老方式与需求意愿的调查与分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3):72.

婚后整天受到丈夫的虐待,遇到同是卖菜的大宽后,两人心生爱意,不久便在棺材里约会,但两人最终也没过上幸福的生活,在棺材里活活被闷死,永远地待在了棺材里。《村路带我回家》中的乔叶叶的婚姻更是别人给她选择的,她不爱盼雨,周围的各种声音决定了她的婚姻,她成了牺牲品,自此便困死在农村。爱情和婚姻是农村女性整个人生的重点,本该是女性蜕变的一个转折点,但在男权主义文化的压迫下,变成了女性人生悲剧的导火索。对遭受婚恋悲剧的女性群体的塑造,表现了铁凝对男权主义文化的反思。

小说以塑造人物形象为中心,通过完整的情节和环境描写反映生活,表达作者的书写意识和思想情感。铁凝的农村题材小说选取农村中平凡的人和事,通过对这些人不同的生活背景、社会背景和生存境况的描写,塑造了一个个女性形象,反映了铁凝对女性悲剧命运、生存困境、无爱婚姻的思考和关注。铁凝始终坚持人文关怀,其小说既有对农村女性生命的诗

意礼赞,也有对农村女性在男权主义文化压制下生存境况和婚恋悲剧的反思。

参考文献:

(上接第 49 页)

- [5] 张争艳,王化波. 珠海市老年人口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 人口学刊,2016(1):88.
- [6] 陈建兰. 空巢老人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苏州的实证研究[J]. 人口与发展,2010(2):67.
- [7] 高晓路,颜秉秋,季珏. 北京城市居民的养老模式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J]. 地理科学进展,2012(10):1274.
- [8] 牛喜霞,秦克寅,成伟. 城市居民社会化养老意愿的调查研究:以淄博张店区为例[J]. 兰州学刊,2013(7):97.
- [9] 焦亚波. 上海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J]. 中国老年学杂志,2010(19):2816.
- [10] 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 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2001(1):130.
- [11] 河南省统计局. 河南省统计年鉴·2017[M].

- [1] 铁凝. 六月的话题[M].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6:2.
- [2] 张倩. 论铁凝小说中的乡村书写[D]. 扬州:扬州大学,2010.
- [3] 卢升淑. 中国现当代女性文学与母性[D].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2000.
- [4] 韦春妹. 论铁凝小说中乡土书写的两歧性[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4.
- [5] 戴锦荣. 涉渡之舟:新时期中国女性写作与女性文化[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245.
- [6] 铁凝. 铁凝精选集[M].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348.
- [7] 铁凝. 女人的白夜[M].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6:374.
- [8] 谢文欣. 论铁凝小说中的女性形象[D]. 南昌:南昌大学,2011.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92.

- [12] 2017 年开封市政府工作报告[EB/OL]. (2018-09-28)[2020-05-07]. <http://www.kaifeng.gov.cn/sitegroup/root/html/f8080814225c2b7014225e300ca016b/c75cd126c7d642a3b3f8eea cf972f87b.html>.
- [13] 罗亚萍,史文静,肖阳. 城市居民养老方式的变化趋势、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基于对西安市居民养老方式的调查[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78.
- [14] 风笑天. 独生子女: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256.
- [15] 吴飞. 社会化居家养老模式建构与政府能促型角色[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28.
- [16] 穆光宗. 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2):31.